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第 45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督導
姓 名：張志嵩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7 年 3 月 16 日至 97 年 3 月 22 日
報告日期：97 年 6 月 17 日

摘 要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18-19 日召開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於 97 年 3 月 20 日召開 TBT 委員會第 45 次正式會議。非正式會議為良好法規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研討會，目的係分享會員國中執行良好法規作業之執行經驗；正式會議則就貿易關切、Reach 法規、有害化學物質等議題進行討論。

本次出席會議報告有下列 4 點建議：

- 一、 良好法規係跳脫原有傳統法學解釋之領域，諸如成本效益分析理念，即非我們所認知法學領域之內涵，而屬法規科際整合。然因目前我國對良好法規之推動，尚缺乏明確規範制度，致使各機關於推動方向及制定良好法規之質量上，仍有修正及改善空間，建議我國應積極規劃相關良好法規之執行制度。
- 二、 善用結盟策略，爭取我國廠商最大利益。
- 三、 為符合各國對玩具產品之檢驗趨勢，建議我國對該檢驗標準可參考外國立法例酌予修訂。
- 四、 建議影響我國貿易量較大之 TBT 通知文件應結合產業界之力量，向 WTO 表達堅定立場。

壹、基本資料.....	3
貳、前言.....	4
參、97年3月17-18日TBT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	6
肆、97年3月20日TBT委員會第45次會議紀要.....	6
伍、檢討與建議.....	17

附件：

1. G/TBT/GEN/67/Rev.1 (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議程)
2. WTO/AIR/3154 (TBT委員會第45次會議議程)
3. G/TBT/M/44 (TBT委員會第45次會議紀錄)
4. G/TBT/GEN/1/Rev.7 (會員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
5. G/TBT/2/Add.44/Rev.1 (蒙古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之修正通知)
6. G/TBT/2/Add.7/Rev.1 (瑞士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之修正通知)
7. G/TBT/2/Add.72/Suppl.1 (以色列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之修正通知)
8. G/TBT/2/Add.18/Rev.2/Suppl.1 (哥倫比亞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之修正通知)
9. G/TBT/BRA/259 (馬來西亞關切關切巴西玩具管制措施)
10. G/TBT/N/DEU/5 (加拿大關切德國所通知對於海豹產品禁止輸入、流通或銷售之法規)
11. G/TBT/N/EEC/178 (中國關切歐盟就打火機在防止兒童之管制措施)
12. G/TBT/N/CHN/278-290 (美國關切中國於2007年8月所提出之13條資訊安全法規)
13. G/TBT/N/CHN/197 (歐盟關切中國於2006年3月2日通知之酒類管制措施)
14. G/TBT/N/EEC/184 (中國關切歐盟之玩具指令)
15. G/TBT/N/EEC/101 (阿根廷關切歐盟於2006年向WTO所通知有機產品生產與標示法規)
16. G/TBT/N/ZAF/6 (美國關切南非食品標示與宣傳通知)
17. G/TBT/N/NOR/17 (挪威研擬之消費品特殊危險物質法規通知)
18. G/TBT/W/280 (哥倫比亞關切阿根廷醫藥產品管制措施)
19. G/TBT/N/CAN/203 (紐西蘭關切加拿大對乳酪成分之要求)
20. G/TBT/N/IND/20 (美國則關切印度的自動車輛輪胎案)
21. G/TBT/N/SWE/64 (deca-BDE) (約旦關切瑞典對溴化阻燃劑 Deca-bromo diphenylether 使用限制通知)
22. G/TBT/N/CHN/140 and Add.1 (日本關切中國管控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限制)
23. G/TBT/N/USA/242 (中國關切美國衣服紡織品的可燃性)

24. G/TBT/N/THA/215 and Add.1 (美國關切泰國速食標示限制)

25. G/TBT/N/MDA/13 (歐盟關切非酒精性飲料裝入瓶中案 7)

26. G/TBT/GEN/68 (IEC 工作報告)

27. G/TBT/GEN/69 (Codex 工作報告)

壹、基本資料

一、會議時間：97年3月18-20日，共計3日：

- 97年3月18-19日召開TBT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 97年3月20日召開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 (WTO/TBT) 委員會第45次正式會議。

二、會議主席：印度籍 Mr. Raminder Sidhu。

三、與會代表：WTO 151 個會員國代表。我國由經濟建設委員會黃組長仿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張督導志嵩，以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張秘書瑞璋出席。

貳、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 (WTO/TBT) 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18-19 日召開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並於 97 年 3 月 20 日召開 TBT 委員會第 45 次正式會議。本次非正式會議為良好法規經驗交換研討會，目的係提供各會員國執行良法規經驗之交流；正式會議則就協定之履行與管理、貿易關切議題、技術合作與觀察員活動報告、TBT 委員會年度報告等議題進行討論。

參、97年3月18-19日TBT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

本次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Workshop)，由印度代表團公使 Mr. Raminder SIDSU 擔任主席，我國則由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張瑞璋一等秘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協中心黃仿玉組長及本局張志嵩督導參加。

TBT 委員會鑑於深入了解良好法規作業，有助於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有利會員國執行 TBT 協定，為此爰於 2007 年 3 月之 42 次正式會議同意召開此項研討會，俾分享彼此執行良好法規之經驗。本次研討會之議程共分為 4 個議題：(一) 一般處理方法；(二) 內部透明化及諮商機制；

(三)法規影響評估;(四)法規合作倡議等(本次會議議程請參閱附件 1, G/TBT/GEN/67/Rev.1),每一議題均由主席指定主持人,並邀請 3-7 位會員代表或專家報告該議題之國家經驗與現況(我國黃仿玉組長係擔任第 3 議題講師),各議題於講師口頭報告後,開放接受會員提問,並於各議題結束後由主席進行討論並做出結論。

(1) 一般處理方法 (General Approaches)

由美國 Mr. Jeff Weiss 擔任主席,分別邀請巴西 Mr. Lobo 報告「巴西良好法規作業之新國家指令」;加拿大 Mr. Shortall 報告「由加拿大標準會議所研擬之加拿大法規發展新標準指令」;智利 Dr. Vallina 報告「智利執行良好法規作業經驗」;歐盟 Mr. Santiago dos Santos 報告「歐盟較好法規之策略」;日本 Mr. Sugano 報告「日本對良好法規作業之經驗與遠景」;韓國 Dr. Rhyu 報告「韓國對良好法規之推動」;馬來西亞 Mr. Raj 報告「馬來西亞準備良好法規作業執行之經驗」。

(2) 內部透明化及諮商機制 (Internal Transparency and Consultative Mechanisms):

由歐盟 Mr. Peter Bischoff-Everding 擔任主席,分別邀請哥倫比亞 Mr. Madriñan 報告「哥倫比亞對透明與諮商之國內經驗」;南非 Mr. Brits 報告「南非技術性法規架構—透明化與諮商」;美國 Mr. Jeff Weiss 報告「透明化在法規改革之重要性」。

(3) 法規影響評估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由馬來西亞 Mr. Rajinder Raj 擔任主席,分別邀請 Mr. Jacobs 報告「利益及申請之概述」;加拿大 Ms Zarrouki 報告「加拿大之法規影響評估經驗」;我國黃仿玉組長報告「中華台北(我國)執行法規影響評估之經驗」;歐盟 Mr. Santiago dos Santos 報告「歐盟影響評估與減少管理成本之經驗」;Mr. Eisner 報告「該如何決定是否與何時管理」;Mrs. Fliess 報告「OECD 組織加強貿易政策之一貫性」

(4) 法規合作倡議 (Regulatory Cooperation Initiatives):

由智利 Dr. Ana María Vallina 擔任主席，分別邀請歐盟 Mr. Holland 及美國 Mr. Sanford 報告「美國與歐盟法規合作倡議」；以色列 Mr. Deitch 報告「以色列在管理者合作經驗」；印度 Mr. Shekhar 報告「印度之法規合作」。

本次會議，我國黃仿玉組長於會中報告「我國執行法規影響評估之經驗」，介紹我國法規影響評估之立法依據，及一般法規提案之作業流程及法規提案評估表，並以商品檢驗法為例，說明我國法規影響評估之實際運作情形。

秘書處則鼓勵各會員國分享執行良好法規規作業經驗，並表示將持續提供該領域之協助，鼓勵有經驗各會員持續提供寶貴意見。

肆、97 年 3 月 20 日 TBT 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紀要

會議主要根據 WTO/AIR/3154（詳附件 2）之議程，討論協定之履行與管理、TBT 委員會第 13 次年度報告、技術性合作與觀察原活動報告等議題如下（會議紀錄 G/TBT/M/44，詳附件 3）：

一、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本節包含會員國依據 TBT 協定 15.2 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特定貿易關切議題、會員經驗交換及其他事項等四部分。

（一）有關會員國依據 TBT 協定 15.2 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資料彙整於 G/TBT/GEN/1/Rev.7（詳附件 4），從 1995 年共有 115 個會員至少提出一次此種聲明通知，由 2007 年 11 月上次會議至今，分別蒙古、瑞士、以色列及哥倫比亞修正最初聲明（G/TBT/2/Add.44/Rev.1-附件 5、G/TBT/2/Add.7/Rev.1-附件 6、G/TBT/2/Add.72/Suppl.1-附件 7 及 G/TBT/2/Add.18/Rev.2/Suppl.1-附件 8）。

（一）特定貿易關切議題

本議題主要檢討 TBT 協定之運作與實施，由會員對其他會員

所實施之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與標準等措施提出關切，並聽取其他會員之回覆，本次會議會員提出有 13 項新議題及 21 項舊議題，另巴西及美國各主動回應 1 項舊議題，內容如下：

1. 新議題：

- (1) 馬來西亞關切關切巴西玩具管制措施（G/TBT/BRA/259，詳附件 9），馬國表示該措施已於 2007 年 8 月實施，而且並沒有提供 WTO 會員國評論的機會。且由於必須在指定試驗室進行強制性抽樣調查與所有玩具種類的樣品測試新措施，造成馬國出口到巴西的玩具廠商面臨困難，除此之外，亦造成馬國廠商與巴國廠商在前市場選擇上面臨不公平環境。另泰國亦建議巴西應採納國際性組織轄下之試驗室出具之試驗。巴西則表示針對進口玩具新驗證措施係為保護消費者健康（尤其是兒童）而設，並解釋該項措施係適用所有進口玩具，而非僅針對品牌或產製國而設，並將繼續堅持此項措施。
- (2) 以色列關切美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於 2007 年 11 月 20 日所出版對於危險化學物質之列表，並質疑美國並未依據 TBT 協定第 2 條及第 5 條對這些物品進行測試評量，造成名單上的鉀、鈉等鎔酸鹽化學物質之不必要貿易障礙，並影響以色列對美國之出口。智利則表示雖欣賞美國主動討論以風險為基礎之 DHS 法規，但關心其所生產之鉀與鈉等硝酸鹽產品亦會受波及。美國則指出「化學設施暨反恐主義標準（Chemical Facility Anti-Terrorist Regulation, CFATS）」之制定係基於風險評估，而國土安全部（DHS）除通知會員國外，並藉由聯邦註冊管道給與持有者評論之機會。
- (3) 加拿大關切德國所通知對於海豹產品禁止輸入、流通或銷售之法規（G/TBT/N/DEU/5，附件 10），且不同意該法規之立法目的係基於共倫理道德與動物保護，表示其海豹捕獲數量均已提供給歐洲食品安全局（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FSA）德國禁止海豹產品是不必要且違反 WTO 協定之義務。

- (4) 中國關切歐盟就打火機在防止兒童之管制措施（G/TBT/N/EEC/178，附件 11）含糊不清可能引起疑義，致無法達到保護兒童安全之目的，如草案就新穎小巧打火機之定義不清，即會造成製造生產成本之增加與資源之浪費。歐盟則回應保留此議題於雙邊會談中再行討論。
- (5) 美國關切加拿大有關嬰兒食物瓶口尺寸之限制措施，表示此種限制將造成美國嬰兒食品生產商難以進入加國市場，此項意見已向加拿大有關當局反映，而加拿大也保證與食品檢驗局及司法部門磋商後將提出回應。
- (6) 歐盟則關切已於 2008 年 2 月 27 日向中國有關單位反應之限制過度包裝措施，雖然中國於開會前回應，但是仍有細節未盡詳盡之處，由歐盟觀點，該項限制措施僅侷限於部分產品類別，而且僅佔中國包裝市場一小部分。而中國則指出對於中空產品包裝之限制是對禁止過度包裝最有效的方法，最後並強調，關於實施期程，將依據產品之循環期及接受期給與 6 個月至 1 年期間。
- (7) 美國關切中國於 2007 年 8 月所提出之 13 條資訊安全法規（G/TBT/N/CHN/278-290，附件 12），指出 IT 產品之研發與設計通常需要幾年的時間，如有 IT 產品受這些法規所規範，應該如何繼續履行與在何種類型下過渡，因此呼籲中國在法規研擬上應有透明度；另歐盟則指出中國強制資訊證明系統之擴充，對於新產品是很繁重之過程，因此建議應該重新研擬履行期程。中國代表則說明上述法規係為保護資訊安全，並已通知 WTO 及提供會員國 60 天之評論期，有關會員意見將向首都轉達。
- (8) 歐盟關切中國於 2006 年 3 月 2 日通知之酒類管制措施（G/TBT/N/CHN/197，附件 13），認為針對二氧化硫之管制造成不必要之限制而且低於歐盟所接受之國際標準。中國則表示歐盟之評論意見已列入考慮並已經著手改善。
- (9) 中國關切歐盟之玩具指令（G/TBT/N/EEC/184，附件 14），認

為將導致不必要之貿易限制，因為為符合指令之要求，玩具之生產商與進口業者必須要進行費用高昂之測試，而玩具種類數以千計，勢必大幅增加成本，並進一步指出不安全玩具係由於設計錯誤所造成，因此玩具指令應朝向規範設計者方向執行。歐盟則回應玩具指令之評論期仍然開放，並鼓勵中國以書面方式提出，歐盟也將會以書面回覆。

- (10) 阿根廷關切歐盟於 2006 年向 WTO 所通知有機產品生產與標示法規 (G/TBT/N/EEC/101, 附件 15), 特別是該法規第 24 條「標示義務」章節，產品必需要以「EU Agriculture」、「non-EU Agriculture」、「EU/non-EU Agriculture」3 種形式標示，而「EU/non-EU Agriculture」之標示並未受到 WTO 協定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之支持；另厄瓜多爾則支持阿國關切案。歐盟則說明已就此項議題與阿根廷討論，並將繼續尋求對談。
- (11) 美國關切南非食品標示與宣傳通知 (G/TBT/N/ZAF/6, 附件 16), 其對於該國通知上所列未富含維他命或礦物質之不必要食物種類感到懷疑，並希望能在盡一步與該國討論。南非則回應將會向衛生部報告此事並提供書面意見。
- (12) 美國關切由日本農業部制定之日本和牛 (Wagyu beef) 標示指令，指出若在日本的牛一出生或飼養必須配有和牛標籤，而不管牛的品種與飼養地的措施會造成貿易上的衝擊；另澳洲也呼應美國之關切。日本則表示會將意見反映給國內有關單位。
- (13) 歐盟關切摩爾多瓦於 2007 年 8 月宣告之酒精飲料草案，該草案並未通知 WTO 會員國及給予評論期，建議該國應盡速完成通知程序。而摩國則無代表回應。

2. 舊議題：

- (1) 歐盟表示自從上次 TBT 委員會議後，已收到來自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日本及美國等國代表有關危險化學物質管制之通知，而歐盟也已將相關回應資料置放於 TBT 網頁中並與許多

關切國展開雙邊對談，並強調只有化學合成物與調劑品適用該措施，而最終產品則不需標示危險的骷髏頭標識。而來自歐盟環境委員會的專家也指出，危險化學物質之分類與在 REACH 法規底下之授權兩者間並無關聯。古巴則質疑該項措施對鎳碳酸鹽 (nickel carbonates) 的分類並未有科學依據，並關切再次分類並混合 REACH 系統，將會嚴重影響古巴出口至歐洲市場的鎳產業，而且該草案並未與 TBT2.2 條款不相符，並超過保護健康與環境之必要限制。多明尼加共和國呼應古巴之說法，並要求歐盟於定案前不要採納 ATP 第 30 及 31 條指令；巴西、加拿大、澳洲、中國、智利、南非、美國、土耳其、阿根廷、印尼、哥倫比亞、馬來西亞、辛巴威、古巴、智利、菲律賓、歐盟等紛紛對此議題發表關切(會議紀錄詳 G/TBT/M/44 第 57-108 段)。

(2) 阿根廷關切歐盟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法規 (REACH) (G/TBT/N/EEC/52, Add.1-4, and Add.3/ Rev.1)，表示該法規將會影響全球化學品及化學產品之交易，認為在申請上因不同程度的發展、構造與不同驗證機構，給予不同對待，致缺乏一致做法，並會對 EC 及非 EC 公司造成不平等待遇；美國表示希望歐盟多考量實際執行層面的問題，包括成品、單體、聚合物，授權物質清單以及登錄成本與測試實驗室等，並提出唯一代表之質疑。我國亦提出在 REACH 即將實施之際，在某些領域，如預先登記指令之取得、登記費用及違反之處罰等細節是必須的，要求歐盟應考慮透明化規則以避免可能對第三世界國家之貿易障礙。而澳洲、中國、智利、古巴、泰國、南韓、日本、南非等國家亦紛紛表示對此議題之關切。歐盟則回應 REACH 法規之登記義務將於 2008 年 6 月 1 日實施，而 REACH 研討會將於 2008 年 4 月在布魯塞爾舉行，將再就上述關心議題 (如唯一代表) 進行詳細討論 (會議紀錄詳 G/TBT/M/44 第 109-149 段)。

(3) 挪威表示所研擬之消費品特殊危險物質法規

(G/TBT/N/NOR/17, 附件 17) 並未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實施，而挪威環境保護部門將會根據所收到之評論繼續與相關國家討論，而美國、韓國、以色列及日本紛紛感謝挪威此一決定，並表示會持續關注此一議題。

- (4) 美國關切關於電機電子產品設備使用危險物品的限制指令，包括與缺乏清楚的指導和透明度有關的問題。研究顯示更小的公司已經把相當大的占總款額的百分比收入奉獻到 RoHS 費用，更大公司到 6 百分之收入，超過每年 10 億美元的收入的公司的 500 萬-1000 萬美元，和相當少於百分之 1 的年收入的公司。歐盟代表則提出 RoHS 指令正被評論。這篇回顧的目標是雙重的：第 1：提出對醫學儀器的建議及控制，在指令範圍內檢測裝置，以及檢查延長禁令到其他危險物品的可行性。第 2：簡化規定那些指令為了使 RoHS 更容易使用。
- (5) 哥倫比亞關切阿根廷醫藥產品管制措施(G/TBT/W/280, 附件 18)，認為相關管制措施已經違反 TBT 協議下的權利義務，特別是國民待遇原則與透明度，並表示並未接受到阿國政府對此關切之回覆答案；另智利代表雖然該國醫藥系統被阿國所認可，但產品仍被禁止進入阿國市場；烏拉圭代表亦同樣表示類似問題。阿國則回應相關意見正由政府分析，並擬透過雙邊管道解決。
- (6) 紐西蘭則再一次提出已於 2007 年 7 月及 11 月所提出關切加拿大對乳酪成分之要求 (G/TBT/N/CAN/203, 附件 19)，其表示新法規限制諸如脫脂奶粉使用奶製合成物，造成產品在加國市場銷售之限制，而澳州、瑞士、美國也紛紛表達類似關切，最後加國大代表強調意見是受歡迎的，她的代表團願意與貿易伙伴見面有這規章的主動性討論任何關心。
- (7) 美國則關切印度的自動車輛輪胎案 (G/TBT/N/IND/20, 附件 20)，指出由兩國雙邊會談中，得知該項措施是屬於自願性，不具有強制性，並在全球技術性領域之相關發展中，其成果是被分享的；而歐盟與日本則表示將繼續從事討論，特別是在具體

的問題，例如實施時期和合格評定程式上。印度則感興趣相關代表團，並強調意見將被傳送到首都政府。

- (8) 紐西蘭關切韓國鱈魚頭案，表示在紐西蘭海域捕獲並經紐西蘭籍漁船處理之鱈魚頭禁止進入韓國市場，而在紐西蘭海域捕獲但經韓國籍漁船處理之鱈魚頭卻允許進入韓國市場，倘此種情形持續，該國將在 TBT 委員會中提升事情。韓國代表回應正在修正國內食品代碼過程中，並將意見回報首都政府。
- (9) 約旦關切瑞典對溴化阻燃劑 Deca-bromo diphenylether 使用限制通知(deca-BDE) (G/TBT/N/SWE/64，附件 21)，表示此項措施違反 TBT 協定 2.2 條之規定，且欠缺科學證據，對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以色列、美國則均發言支持。歐盟則表示與瑞典的雙邊的討論仍然是繼續的並且肯定正進步，並強調 WTO 成員的意見正被考慮，且希望不久後可以發現一個解決辦法。
- (10) 挪威則說明溴化阻燃劑 Deca-bromo diphenylether (deca-BDE) (G/TBT/N/NOR/6)之對於健康和環境效應的報告從挪威草稿規章的通知起已經被公佈了，並且參考對感興趣的代表團可提供。而以以色列、日本及約旦表示該限制是國際貿易的一個不必要的障礙，並遺憾這個措施將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 (11) 日本關切中國首次進口化學物品之限制有毒化學物質環境管理法規，表示鑑於過渡審查制度，中國已經說明規章是被修正並且尋找的關於事情的更新，並更進一步邀請中國驗證是否進口商將再次被要求在兩年登記循環末支付登記費；歐盟則發言支持日本立場。中國則回應確認按此種在他其政府裡研商。
- (12) 美國關切以色列嬰幼兒奶粉限制案，強調美國廠商願意遵守法規限制，並希望平等對待所有生產者。以色列則回應，將會繼續與美國接觸溝通。
- (13) 美國代表說明酒類、烈酒及麥芽飲料之標示與廣告通知 (G/TBT/N/USA/290 and Add.1)，阿根廷於 2007 年 8 月所提交對於酒類產品和煙草稅款和貿易局(TTB 之作評論，解釋透過那

些通知，TTB 提議修改規章要求陳述的酒精含量和" 服務於事實" 在酒精飲料標籤上的小組。TTB 提議在美國聯邦登記的最後的規章的公佈的日期之後 3 年發布這些新要求命令，且進一步指出世界酒貿易集團， 阿根廷是一名成員，並無法防止一個國家建立一個營養的標籤的一項標號協議。

- (14) 歐盟關切印度 2007 年藥品與化妝品法規，表示化妝品登錄可能會洩漏敏感資料，且過度限制與 TBT 協議不符，美國並呼應已將這個措施過度繁重且可能導致作業成本增加的意見反映給印度當局。印度則回應會將相關意見提供給首都有關當局，並準備將來從事更進一步之雙邊討論。
- (15) 日本則關切中國管控電子資訊產品污染限制 (G/TBT/N/CHN/140 and Add.1, 附件 22)，希望管制措施之國家標準是在 TBT 協議下進行。中國則強調保護環境和人健康，在 TBT 協議的第 2.2 款裡規定方面是合法的目標，而他的代表團將在 TBT 協議裡履行透明度義務。
- (16) 中國關切美國衣服紡織品的可燃性 (G/TBT/N/USA/242, 附件 23)，並已提交衣服紡織品的可燃性草稿規章之評論，而美國代表團則說明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正在它的最新的規章的回顧裡考慮中國的意見。美國解釋 CPSC 目的是不斷改進在 1952 年已經被起草但無法反映出當今的慣例和技術的一個標準的語言，他的代表團將向貿易伙伴不斷報告發展。
- (17) 日本關切中國手機鋰電池草案，針對該草案提出 3 個問題，第 1：能確認標準將是自願的嗎？第 2：若那些標準變得嚴格，是否透過" IT" 還是將在 TBT 協議下通知？第 3：當他歡迎訊息產業部的主動性召集感興趣的公司為鋰電池提議的一般的安全標準，是否能澄清在這樣推薦的安全標準與草稿標準之間的關係，歐盟與美國並支持日本說法。中國回應標準之意圖是保護消費者和環境的利益，以及促進工業的健全發展。關於被日本提升的鋰電池的一般的安全標準的問題將送往北京相關當局參考。

- (18) 美國關切巴西對醫療器材之限制通知，並建邀請巴西官方立刻為進口商驗証指導，以將不必要的混亂減到最小，歐盟與瑞士同意美國說法，並表示也是其代表團在此措施通知下的意見。巴西則回應其代表團準備繼續對感興趣的成員提供關於這個措施之澄清。
- (19) 美國關切泰國速食標示限制 (G/TBT/N/THA/215 and Add.1, 附件 24)，表示歡迎泰國延遲這個措施的實施並且發布一條校訂的規章，該新校訂規章表明營養標號在全部食品種類，而強制標號要求給快餐食品和其他食品改為"認為必要"，最終並將在適當的位置改為"在適當的階段"，並期待與泰國當局在這個問題上的繼續對話。
- (20) 歐盟關切中國瓦斯烹飪器具國家標準案，該標準將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希望中國延遲它的實施，直到問題透過與在北京方面的專家雙邊會談解決。其主要關心是燃燒器的最小輸入端的要求，以及燃燒器的最低溫度抵抗，被定在具體的溫度，將把一定鋁燃燒器排除在中國市場之外此舉也將為中國用戶的安全和對氣體消耗的增加導致更高的危險。中國回應快油煎是一種道統的中國烹飪方法，因此火洞是燃燒器的最熱的零件，必須採用嚴格要求。
- (21) 歐盟關切非酒精性飲料裝入瓶中案 (G/TBT/N/MDA/13, 附件 25)，歐盟感謝摩爾多瓦將其意見列入考量並修改草案，使適用範圍僅侷限於國內汽水，而消除對進口貨之任何限制。

3. 會員經驗交換

(1) 良好法規作業：

主席報告於 3 月 18、19 舉行之良好法規研討會之紀要(請參閱本報告第 3 至 5 頁)。

(2) 符合性評鑑程序：

新加坡代表指出在 TBT 協定 6.3 條款下，與東南亞國協成員於 2002

年簽訂相互承認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並在 2004 年成功推行。MRA 牽涉了諸如 IECCB 方案和 ILAC 在測試實驗室及 certi 委派方面的 IAF 之多邊安排議題。

(3)技術協助：

主席表示在 2007 年 11 月之委員會中，加拿大及哥斯大黎加已提供有益的交換經驗，而良好法規之研討會也有助於了解其他會員國如何執行 TBT 協定。美國代表表示在該次會議中，已提醒會員國應去了解由國際標準團體所實行去加強與加深發展中國家於標準發展之參與，如同加強發展中國家在市場銷售與技術性法規之標準使用領域。另馬來西亞、埃及、歐盟、加拿大、日本、韓國、中國、馬拉威、智利、巴西、我國、古巴、中非共和國亦紛紛發表看法（詳 G/TBT/M/44 會議紀錄第 238-251 段）。

4. 其他議題

(1) 中國主動介紹該國出口玩具品質及安全管控制度。首先，完善的架構和技術上的標準確定玩具產品對所有的使用者的安全，中國採用有關的國際標準組織和 IEC 標準；其次，一個健全的適合評估系統保證，所有的輸出玩具符合了市場的有關需求，且玩具輸出被當做一個強制的檢驗品目，若不符合標準之玩具將無法出口。中國同時也建立了嚴格檢查系統，包含「出口玩具品質登錄系統」、「出口玩具分類管理系統」及「出口玩具常規監視檢查系統」，這些系統能確保製造商生產之玩具符合品質與安全管控制度。

(2) 非農產品進入市場談判（NAMA）：

祕魯鼓勵在 TBT 委員會的代表和位於首都的官員加速協調非農產品進入市場談判。

(3) 第 13 回合檢討：

委員會接受在 TBT 協定第 15.3（G/TBT/23）條款下之第 13 回合協議與運作報告。主席介紹由 ISO／IEC 資料中心為 WTO/

TBT 標整理之標準號列第 13 版目錄，並提醒委員會注意。

(4) 技術合作與觀察員活動報告：

由 IEC 與 Codex 報告其相關工作(G/TBT/GEN/68，附件 26；與 G/TBT/GEN/69，附件 27)。

(5) 下次會議時間：

下次委員會例會訂於 2008 年 7 月 1 至 2 日舉行。

伍、檢討與建議

五、對我國參加國際經濟事務具有指標意義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PEC) 會議，在 2001 年會議中決議要求，各會員國應盡力在一定時程內建立法規影響評估機制，另由此次 WTO 特別以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分享執行經驗，且各會員踴躍發言情況，可知良好法規未來絕對是 WTO 重要之議題。我國此次研討會議亦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協中心黃仿玉組長擔任講師，暢談我國執行良好法規之法規依據及現行制度。而良好法規制度，雖然各國推行方式不一，但其共通點不外藉由「問題之釐清」、「成本效益評估管理」、「法規透明化」等三項手段評鑑制訂效能性法規。

由上述說明可知，良好法規係跳脫原有傳統法學解釋之領域，諸如成本效益分析理念，即非我們所認知法學領域之內涵，而屬法規科際整合。然因目前我國對良好法規之推動，尚缺乏明確規範制度，致使各機關於推動方向及制定良好法規之質量上，仍有修正及改善空間，在 TBT 極力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之潮流下，建議我國應積極規劃相關良好法規之執行制度。

六、善用結盟策略，爭取我國廠商最大利益：綜觀本次 TBT 委員會的特定貿易關切議題，討論最為熱列者首推歐盟新化學品政策

(REACH)，包含我國在內將近有十個國家均先後發言表達關切，其中又以美國最為積極，在 TBT 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一天(3月19日下午)，即由阿根廷及美國出面邀請中、加、日、韓及我國等十餘個國家，就歐盟 REACH 法規先行彙整各國意見，以便在次日委員會正式提出關切，建議可善用結盟策略，與美、日等相關利害國家結盟，在 WTO, APEC 等各項談判協商平台，替我國廠商爭取最大利益。

七、近來，因國際間屢次發現玩具產品含鉛、可塑劑、汞等有害化學物質，由於使用對象為無識別能力之兒童，因此有關玩具限制之通知

亦為本次 TBT 委員會的特定貿易關切議題，亦可以明顯看出此項議題有愈來愈增加的趨勢，促使中國代表團主動對其玩具出口檢驗管理制度提出說明。惟依據目前我國執行玩具檢驗之國家標準 CNS 4797 第 5 節指出「玩具或玩具配件應以無毒材料製成」，依該規範函括範圍，似乎採取最嚴格立場，然近一步深究，卻發現在具體執行層面上形同具文，為符合各國對玩具產品之檢驗趨勢，建議我國對該檢驗標準可參考外國立法例酌予修訂。

- 四、 在 TBT 例會中，貿易關切案一向為會議中重點，不乏一再提起之案例，如各國對 REACH 法案之關切、紐西蘭對韓國鱈魚頭限制之關切等，甚且紐西蘭代表直接於會場表示，若該關切議題未獲得韓國善意回應，將會持續不斷於會議中提出關切，迫使韓國答應重新檢討該項措施，其積極作法與 TBT 爭端解決之功能值得我國參考，建議影響我國貿易量較大之 TBT 通知文件應結合產業界之力量，向 WTO 表達堅定立場。